

韓愈事蹟考述

羅聯添

民國七十一年五月

韓愈傳記
資料之二

韓愈事蹟及其思想

精

一册

美金十四元

發行人
兼主編：朱

傳 馨

出版者：天

一 出 版 社

社址：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

電話：三〇一二八七三

郵撥：一〇一 二 四 七

信箱：七 二 一 二 九 號

登記證：新聞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五一號

編 輯 凡 例

- 一 一至六輯傳記資料所收人物，多為近代及現代人物。由於讀者建議，似應擴及古代，供研究中國古典、文學、歷史、哲學之學者參考。第七輯：中國古典小說戲劇家專輯所收人物遠溯前唐，下及明清，咸認為助於中國古典小說戲劇之研究。現續推出第八、九、十輯。大致第八輯為晉唐，收陶淵明、王維、白居易、李白等 13 人。第九輯收後唐李煜及宋代王安石、陸游、歐陽修、蘇軾等 15 人。第十輯收元代元好問及明清鄭板橋、王陽明、袁宏道、顧炎武等 7 人。
- 二 第八輯編 122 冊，第九輯編 84 冊，第十輯 56 冊，合共 262 冊。
各輯資料內容仍以報刊為主，兼及文集、論叢、絕版書或尚未發表及出版之學位論文，研究報告。惟如涉及專門，則僅提供序目等線索。原稿或原著研究者，如有需要，亦可來函連絡本社複印提供。
- 三 報刊資料部份多由出版商或作者自行輯為文集論叢出版，徵集工作不免重複。法自十輯以後一律以報刊為對象，論文及文集、論叢等列為參考書目，供研究者參考。俾可節省人力、物力及時間。
- 四 此類工作通常由圖書館或基金會支持。近一兩年來，本社因經費困難，進度因而大減。除擬改組為財團法團籌備經費外，並考慮發行微片 (Microfiche) 以利圖書館收藏。
- 五 八、九、十輯資料大體收至 1980 年春初，俟有餘力，當進行增補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六 為供私人購買，每一個人按生平傳略、交遊、學行、思想、著作等標題分類，輯為專冊。讀者可依標題內容分購或選購，不必全購，浪費財力。如購全輯自即日起，可按九折優待。

目次

前 言

- 一、幼年至成人
- 二、長安應舉
- 三、進士擢第
- 四、三舉吏部與三上宰相書
- 五、汴州推官
- 六、從事徐州幕
- 七、四門博士
- 八、陽山之貶
- 九、移江陵，召授國子博士
- 一〇、仕官洛陽
- 一一、職方員外郎降國子博士，擢比部郎中史館修撰
- 一二、中書舍人改右庶子
- 一三、出征淮南
- 一四、貶湖州，移袁州
- 一五、自袁州召授國子祭酒
- 一六、奉使鎮州
- 一七、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
- 一八、「退之服疏黃」

前 言

宋以後，記韓愈事蹟者，有呂大防「韓文公集年譜」，程俱「韓文公歷官記」，洪興祖「韓子年譜」，樊汝霖「韓集譜

韓愈事蹟考述

注」，方崧卿「洪譜增考」及近人錢基博「韓愈志」。樊作久佚；方氏增考不見全篇（部份散入洪譜中）。今存四種：呂譜、程記均甚簡略；洪譜、錢志雖較詳贍，然或叙事瑣碎，或旁涉詭聞，瑕瑜互見，未臻完善。本篇參考諸家譜志，搜集各種有關資料，整理爬梳，鎔裁分類，成十八條目。所作旨在闡明韓愈一生之大節，至其文學思想及古文淵源，則容另篇論述，此不及。

一、幼年至成人

李漢昌黎集序云：「先生生於大曆戊申。」戊申爲唐代宗大曆三年（七六八）。又皇甫湜韓文公墓誌（註一），李翱韓吏部行狀（註二）並謂愈「長慶四年（八二四）卒，年五十七」。自長慶四年逆數五十七年，亦爲大曆三年。愈生未二月，母去世，賴乳母李氏勤謹視保（註三）。據韓愈墓誌、行狀及宋王鈺韓會傳，愈父仲卿大曆五年位終秘書郎，大曆三年仲卿或已任秘書郎官職，愈之出生地殆在長安。

大曆五年（七七〇），愈三歲，父仲卿卒於長安，愈養於伯兄會、嫂鄭氏（註四）。會永泰元年（七六五）與崔造、張正則、盧東美爲友，皆僑寓上元（今江蘇江寧縣，距南京不遠），談經濟之略，時號四夔（註五）。大曆五年仲卿卒，會必自上元赴長安奔喪。護喪歸葬河陽之後，會當在河陽舊居守喪，韓愈行狀云「養於兄會舍」「舍」當指河陽韓會之舊居。

大曆九年（七七四）韓會仕於長安。宋王銍韓會傳（註七）云：

永泰中居江淮間。……浙西觀察使李栖筠薦於朝，累遷起居舍人。

案江淮間，乃泛稱江淮地區。實則指上元。李栖筠以大曆三年二月自常州刺史擢授浙西觀察使（治潤州，今江蘇鎮江）（註八），時韓會僑寓上元與潤州相去不遠，當在大曆三四年間，為浙西觀察使所賞識。五年，仲卿卒，會守喪河陽。翌年八月栖筠自浙西入朝為御史大夫（註九）。九年，韓會得以仕宦長安，當因李栖筠之薦引。韓愈隨兄會自河陽赴京師，時年七歲（註一〇）。讀書能記他生之所習（註一一）。自以孤子，刻苦學儒，不俟獎勵，日記數千百言（註一二）。

大曆十二年（七七七）韓會為起居舍人。四月，會坐元載黨貶官。通鑑卷二二五唐紀云：

（大曆）十二年……三月……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元載專橫，黃門侍郎同平章事王縉附之，二人俱貪。載妻王氏及子伯和、仲武，縉弟妹及尼出入者爭納賄賂，又以政事委羣吏。士之求進者不結其子弟……無由自達。上含容累年，載縮不悛。……會有告載縱夜醮圖為不軌者，……乃賜載自盡，……貶縉括州刺史。載妻王氏……及子伯和、仲武皆伏誅。……夏四月癸未（二日）貶吏部侍郎楊炎，諫議大夫韓洄、包佶，起居舍人韓會等……皆載黨也。

案元載專橫貪婪，韓會因何與之結附，史冊語焉不詳，不可考知。依通鑑，韓會坐元載貶官，應在大曆十二年。然韓愈祭嫂文云：

年方及紀，薦及凶屯，兄罹謫口，承命南遷（註一三）。又復志賦云：

當歲行之未復兮，從伯氏以南遷，至曲江而乃息兮，逾南紀之連山（註一四）。

則韓愈隨會南遷，年方及紀（十二歲），實為大曆十四年。賦云「歲行未復」，蓋以愈生於戊申，越年方復庚申，其為十四年，至為明顯。宋方崧卿韓譜增考云：

豈會固嘗以他事再貶耶！況諸黨元載以敗，無有度嶺者，楊炎道州司馬，韓洄邵州司戶。雖王縉始欲誅之，亦只降括州刺史，不應會獨貶也。……（註一五）

案方說殆可從。大曆十二年韓會坐元載初貶當在嶺北，後權譏口，再貶韶州。通鑑（據實錄）記其初貶，略其再黜。韓愈文、賦，蓋就貶曲江事言之。

韓會卒（約德宗建中元年或稍後卒），愈從嫂護喪歸葬河陽（註一六）。是後愈鞠於嫂鄭氏，受其提挈誨化，以至成人。

德宗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正月，魏博節度使田悅（治魏州，今山東大名縣西南），淄青節度使李正己（治青州，今山東益都縣），成德節度使李惟岳（治鎮州，今河北正安縣）定計入寇，河南士民騷動。八月，正己死，子納繼位（註一七）。

翌年十一月，幽州節度使朱滔（治今北平），成德觀察使王武俊、淄青李納、魏博田悅各據地稱王，置百官。十二月，朱滔等擁立淮西節度使李希烈為天下都元帥（註一八）。韓愈嫂鄭氏，以中原多故，將百口之家，避亂宣城（註一九）。魏本卷六示爽詩引宋孫良臣注曰：「宣城在江之南，公有別業在宣城。」宣城別業，當是祖產，但不知何世所遺留。

韓愈避亂宣城數年中（約自建中二年起至貞元元年（七八五）止）始專力向學，其改革駢文之念，蓋萌發於此時，復志賦云：

值中原之有事兮，將就食於江之南，始專專於講習兮，非古訓無所用其心，窺前鑿之逸迹兮，超孤舉而幽尋。既識路又疾驅兮，孰知余力之不任，考古人之所佩兮，閱時俗之所服。忽忘身之不肖兮，謂青紫之可拾（註二〇）。

所謂「時俗之所服」殆指當時通行之駢文，「古人之所佩」或謂古人所作之散文。「非古訓無所用其心」意即答李翊書所謂「始者非三代秦漢之書不敢觀，非聖人之志不敢存。」（註二一）依此，可見韓愈在二十歲以前已建立發揚儒道，寫作古文之信念。

附 註

- 註一：全唐文六八七。
- 註二：李文公集十一。
- 註三：馬其昶昌黎文集校注七乳母誌（下稱校注）
- 註四：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（下省稱李集）、校注五祭嫂文。
- 註五：舊唐書一三〇崔造傳。
- 註六：魏仲舉五百家注昌黎集（下省稱魏本）、韓文類譜八。
- 註七：舊唐書本紀十一。
- 註八：通鑑二二四。
- 註九：同註四。
- 註一〇：同註四。
- 註一一：李集十一韓吏部行狀。
- 註一二：舊唐書一六〇韓愈傳、李漢昌黎集序。
- 註一三：校注五。
- 註一四：校注一。

韓愈事蹟考述

註一五：魏本韓文類譜洪興祖韓子年譜引。

註一六：校注五祭嫂文。

註一七：通鑑二二六。

註一八：通鑑二二七。

註一九：同註一六。

註二〇：校注一。

註二一：校注三。

二、長安應舉

貞元二年（七八六），韓愈十九歲，自宣城赴京師（註一），過河中（今山西永濟縣），望中條山，有條山蒼一詩云：

條山蒼，河水黃，浪波沓沓去，松柏在高崗（註二）。

案中條山在河中府，位於黃河之曲（註三），時高士陽城隱居於此。舊唐書一九二陽城傳云：

城字亢宗，北平人也。……家貧不能得書，乃求為寫書吏，竊官書讀之，……經六年乃無所不通。既而隱於中條山，遠近慕其德行，多從之學，閭里相訟者，不詣官府，詣城請決。陝虢觀察使李泌聞其名，……訪之。……泌為宰相，薦為著作郎。

案李泌以貞元元年（七八五）授陝虢觀察使，三年六月拜相（註四），貞元二年韓愈過河中，陽城尚未膺李泌之薦，正隱於條山。韓愈感其德行，而賦此詩。清王元啓讀韓記疑云：「波浪句謂遠近慕其德行，從學者多；松柏句，仰其德行之高，且有未獲從游之恨（註五）。」甚得其旨。

至長安，有出門詩云：「長安百萬家，出門無所之。」（註六）蓋韓愈初入京師，窮無所歸，因有此歎。

貞元三年（七八七），韓愈年二十，在長安苦於衣食不足，始知出仕不唯爲人，亦兼爲己，其答崔立之書云：

僕始年十六七時，未知人事，讀聖人之書，以爲人之仕者皆爲人耳，非有利乎己者也。及年二十時，苦家貧，衣食不足，謀於所親，然後知仕之不唯爲人耳（註七）。

案此種思想之轉變，於其往後數十年之生活行爲有極大影響。是年吐蕃屢犯邊疆，閏五月會盟使渾瑊與吐蕃盟於平涼，吐蕃規盟。韓愈從父兄奔爲判官，遇害（註八）。其後吐蕃又連連入寇，韓愈作烽火一詩云：

登高望烽火，誰謂塞塵飛，王城富且樂，曷不事光輝。勿言日已暮，相見行恐稀，願君熟念此，乘燭夜中歸，我歌寧自戚，乃獨淚霑衣（註九）。

王元啓讀韓記疑云：

此詩貞元三年因兄奔殉難後連遭吐蕃入寇而作，時公年二十歲正在京師，讀首兩句，知所慨在邊塞；結尾寄慨遙深，亦兼爲兄奔下淚（註一〇）。

是年秋，詣州縣求舉，獲選，遂貢於京師，答崔立之書云

來京師，見有舉進士者，人多貴之，僕誠樂之，就求其術，或出禮部所試賦詩策等以相示，僕以爲可無學而能，因

詣州縣求舉。（註一一）

案韓愈貞元二年（七八六）來京師，四年（七八八）正月始應禮部試，其詣州縣求舉（獲選即爲秀才），當在三年秋（註一二）。又是年韓愈未回宣城，其非宣州所貢，至爲顯明，所謂州縣不知何所指。

韓愈貴在京師，以窮困不能自存，因以故人稚弟見北平王馬燧於長安安邑里第。馬繼祖墓誌云：

始余初冠，應進士貢在京師，窮不能自存，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。王問而憐之，因得見於安邑里第，王軫其寒饑，賜食與衣。……當是時，見王於北亭，猶高山深林，鉅谷龍虎，變化莫測，傑魁人也（註一二）。

案北平王謂馬燧，燧字洵美，汝州人，德宗興元元年（七八四）正月加檢校司徒，封北平郡王，七月授河東保寧奉誠軍行營副元帥，與朔方節度使渾瑊同討河中李懷光。貞元三年閏五月平涼之盟，吐蕃背約劫持，渾瑊僅以身免，判官韓愈遇害，德宗以馬燧首主和戎之議，六月遂罷馬燧兵權，以燧守司徒兼北平王如故（註一四）。韓愈從父兄奔，初爲朔方節度使渾瑊掌書記（註一五）。興元元年馬燧嘗與渾瑊共討李懷光，馬燧殆因渾瑊之薦而諫韓愈。韓愈以先世故交求見馬燧，而燧念其兄新歿王事，故賜以衣食，待之特厚。

自此至貞元十一年馬燧之卒，八、九年間，韓愈在京師均託衣食於馬燧，貞元十六年嘗與李翱書云：

僕在京城八、九年，無所取資，日求於人以度時月，當時行之不覺也，今而思之，如痛定之人思常痛之時如何能自處也（註一六）。

貞元四年（七八八）韓愈應進士試，未第。是年禮部侍郎劉太真知貢舉，試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園花發詩，進士三十一人（註一七），其中崔立之、鄭羣，韓愈嘗與之交遊（註一八）。

宋洪興祖韓子年譜云：是年張建封爲徐泗濠節度使，薦薛公達於張建封云，河東

薛公達，年二十有六。按公達墓誌云，元和四年，年四十七卒。自元和己丑，逆數之，至今年二十六歲。公時年二十一，始有文章見集中。

案薦薛公達書，見昌黎集外集，題曰「上張徐州薦薛公達書」，其首云，「愈聞士有己未達而達人者，愈寧實之哉，小子誠其人。」與愈當時情況相合。又稱薛公達「抱驚世之偉材，發言挺志，覓絕天秀，服仁食義，融內光外，直剛簡質，與世不常。……」句多排偶，洪氏以爲二十一歲作，自可信。又薛公達憲宗元和初爲國子助教分教東都生，韓愈與之同僚，元和四年公達卒，愈爲作墓誌云，「君少氣高，爲文有氣力，務出於奇，以不同俗爲主。」（註一九）公達少時爲文務奇，於往後韓愈文章之怪奇或有影響。

貞元五年（七八九），韓愈復舉進士，未第。是年知貢舉仍爲禮部侍郎劉太真。進士三十六人（註二〇），其中斐度、胡證、寶平、李道古均與愈友善（註二一）。

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，韓愈自長安歸宣城。案祭老成文云：「吾年十九，始來京師，其後四年而歸視汝」（註二二）。當在貞元六年。次河中（治蒲州，今山西永濟）作連理木頌獻節度使渾瑊，序云：

司空威寧王尹蒲之七年，木連理，生於河之東邑（註二三）。案渾瑊以興元元年八月自鹽州節度使授河中行營兵馬副元帥，改封威寧郡王（註二四），至今適爲七年。韓愈從父兄奔嘗爲渾瑊掌書記，貞元三年隨瑊入盟吐蕃遇害。韓愈蓋以世交得識渾瑊，因有此作。

次鄭州逆旅，作書上滑州節度使買航，並獻文十五篇。其

韓愈事蹟考述

書略云：

愈服儒服者，不敢用他術干進。又惟古執贄之禮，竊整頓舊所著文一十五章以爲贄。……愈年二十有三，讀書學文十五年，言行不敢戾於古人，愚固泯不能自計，周流四方，無所適歸，伏維閣下昭融古之典義，含和發英，作唐德元。……是宜小子刻心悚慕。又焉得不感而鳴哉……伏以小子之文，可見於十五章；小子之志，可見於此書。與之進，敢不勉，與之退，敢不從，進退之際，實惟閣下裁之。（註二五）

案書云「年二十三」，又云，「待命于鄭之逆旅」，知必爲貞元六年歸宣城途中作。買航，字敦詩，滄州南皮人。貞元二年授滑州刺史，義成節度使，九年入朝拜相（註二六）。韓愈獻書投文，志在干進。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云：

唐之舉人，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於主司，然後以所業投獻。

韓愈貞元四、五年應進士舉，一再下第，投書買航蓋欲籍其以姓名達於主司。然航好地理之學，嘗撰「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」（註二七）。於韓愈文章似不能賞識，故貞元七年韓愈應進士舉，仍未能得第，十一年三上宰相（時買航爲相）書亦不獲報。

貞元七年（七九一）韓愈第三度就禮部試，未第。是年試珠還合浦賦，青雲千呂詩，禮部侍郎杜黃裳知貢舉。進士三十人（註二八），其中房次卿、薛放與韓愈友善。（註二九）

附註

註一：校注五祭十二郎（老成）文：「吾年十九，始來京師」，當

爲貞元二年。同卷歐陽詹哀詞云：「貞元三年，余始至京師舉進士」，魏本余下有「年十九」三字，又引韓醇曰：「三年」當作「二年」，是應從之。

註二：集釋一。

註三：集釋一條山蒼詩引朱子考異，參魏本引韓醇語。

註四：舊書一三〇李泌傳，參舊紀十二。

註五：集釋一條山蒼詩引。

註六：集釋一。

註七：校注三。

註八：舊紀十二，參李集十五韓夫人遺氏誌。

註九：集釋一。

註一〇：集釋一烽火詩中引。

註一一：校注三。

註一二：唐州縣貢舉試，多在每年七月舉行，見宋錢易南部新書乙、明胡震亨唐音彙籤一八詠筵三進士科故實條。

註一三：校注七。

註一四：舊書一三四馬燧傳。

註一五：同注八。

註一六：校注三。

註一七：清徐松登科記考十三。

註一八：見校注三與崔立之書，校注七鄭羣墓誌。

註一九：校注六。

註二〇：同註一七。

註二一：韓愈有奉酬振武胡十二大夫詩，（見集釋八）送齊平從事序（見校注四），李道古墓誌（見校注七）

註二二：校注五。

註二三：校注二。

註二四：舊紀十二。

註二五：校注本外集上。

註二六：舊書一三八賈耽傳。

註二七：同註二六。

註二八：同註一七。

註二九：集釋二有「將歸贈孟東野房蜀客（次卿）」一詩。韓愈嘗爲薛放兄戎作墓誌，見校注七。

三、進士擢第

貞元八年（七九二）韓愈年二十五，進士擢第（註一）。

即其所謂「四舉而後有成」也（註二）。是年試明水賦，御蔭新柳詩，兵部侍郎陸贄知貢舉，梁肅、王礎佐之。進士卅三人，可考二十三人，韓愈名列第十四。即：賈稜、陳羽、歡陽詹、李博、李觀、馮宿、王涯、張季友、齊孝若、劉遵古、許季同、侯繼、穆贊、韓愈、李絳、溫商、庾承宣、員結、胡諒、崔羣、邢册、裴光輔、萬瑄（註三）。新唐書二〇三歐陽詹傳云：舉進士，與韓愈、李觀、李絳、崔羣、王涯、馮宿、庾承宣聯第，皆天下選，時稱龍虎榜。案是榜由此八人而重，而八人皆由梁肅取錄。與祠部陸儉書云：

往者陸相公司貢士，考文章甚詳，愈時亦幸在得中，而未知陸之得人也。其後一二年所與及第者，皆赫然有聲，原其所以，亦由梁補闕肅、王郎中礎佐之，梁舉八人無有失者，餘則王皆與謀焉（註四）。

案陸贄以知貢舉得人，於是年四月爲相（註五）。梁肅提倡古文，爲獨孤及弟子（註六），貞元六年爲左補闕（註七），九年

卒（註八）。韓愈遊梁肅之門（註九）。又爲梁肅所取之進士，其後倡導古文，成爲文壇盟主，不得不歸功於梁肅之啓發與提携。

陽城爲諫官五年，而無所諫，韓愈作爭臣論譏切之，云：……今陽子在位不爲不久矣；聞天下得失不爲不熟矣；天子待之不爲不加矣；而未嘗一言及於政。視政之得失，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，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。問其官，則曰諫議也。問其祿，則曰大夫之秩也。問其政，則曰我不知也。有道之士，固如是乎哉！且吾聞之，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職則去，有言責者，不得其言則去，今陽子以爲得其言言乎哉！……（註一〇）。

案舊書一九二陽城傳云：

初未至京，人皆想望風采曰：陽城山人……今爲諫官必能以死奉職。而城與二弟及客日夜痛飲，人莫能窺其際。皆以虛名譏之。

貞元二年韓愈自宣城入京，過河中，嘗作條山蒼一詩，表仰慕陽城之意。今陽城爲諫官五年，而未盡言責，韓愈作此論，蓋冀其「能受盡言」，「聞而能改」，後三年（貞元十一年），裴延齡誣逐陸贄等，城乃上疏極論延齡罪，慷慨引證申直陸贄，德宗欲相延齡，城顯語曰：「延齡爲相，吾當取白麻壞之，哭於庭。」德宗遂不相延齡。而陽城因而降國子司業（註一一）或謂陽城終能不顧身命，排擊延齡，韓愈此論殆有以激之（註一二）。

附 註

註一：李集十一韓吏部行狀，校注三上邢君牙書。

韓愈事蹟考述

註二：校注三答崔立之書。

註三：登科記考十三。

註四：校注三。

註五：韓愈順宗實錄：「陸贄真拜兵部侍郎，知禮部貢舉，於進士中得人爲多，八年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。」舊紀十二，陸贄拜相在貞元八年四月。

註六：梁肅昆陵集序。

註七：華忱之孟郊年譜貞元八年下考證。

註八：李文公集一感知己賦。

註九：五代王定保唐摭言七：貞元中，李元賓、韓愈、李絳、崔羣同年進士，先是四君子定交久矣，共遊梁補闕之門。「舊書一六〇韓愈傳：「……梁肅最稱淵奧，儒林推重，愈從其徒遊，銳意鑽仰，欲自振於一代。」

註一〇：校注二。

註一一：舊書一九二陽城傳。

註一二：參魏本一四爭臣論引宋韓諱語。

四、三學吏部與三上宰相書

貞元九年（七九三）博學宏辭科，試太清宮觀紫極舞賦，顏子不貳過論，張復元、李絳二人登科（註一）。韓愈應宏辭科，既上名，又爲中書宰相所黜。有上考功崔虞部書云：

……凡進士之應此選者，三十有二人。其所不言者，數人而已，而愈在焉。及執事既上名之後，三人之中，其二一人者，固所傳聞矣。華實兼者也。果竟得之。而又升焉。其一人者，則莫之聞矣。實與華遠，行與時乖，果竟退之。……愈今二十有六矣。距古人始仕之年尙十四年，豈爲晚哉？……今所病者在於窮約，無做屋貨僕之資，無緇袍糲

食之給，驅馬出門，不知所之。……竊維執事之於愈也，無師友之交，無久故之事，無顏色言語之情，卒然振而發之者，必有以見知耳，故盡暴其所志，不敢以默。……

(註二)

案韓愈此書意在請崔虞部「援之幽窮之中，推之高顯之上。」崔虞部，或云即崔元翰，元翰嘗與梁肅佐陸贄取士(註三)。舊書一三七元翰傳謂歷官太常博士，禮部員外郎，比部郎中，不言其為虞部。舊傳殆遺略之。書云「三人之中，二人得之」即貞元十一年與崔立之書所謂「凡二試於吏部，一既得之，又黜於中書」(二試指貞元九、十兩年吏部試)(註四)時中書宰相為趙憬、陸贄、董晉(註五)(五月董晉罷位，賈耽拜相)，其為中書所黜，或與趙憬、賈耽有關。今年試題，韓愈所作顏子不貳過論，今存(註六)，賦已不傳。

是年(?)六月自長安西遊鳳翔求仕，有與節度使邢君牙書云：

……夫士之來也，必有求於閣下。夫以貧賤而求於富貴，正其宜也。閣下之財不可以徧施於天下，在擇其人。賢愚而厚薄等級之可也。假如賢者至，閣下乃一見之，愚者至，不得見焉，則賢者莫不至，而愚者日遠矣。……愈也布衣之士也。……六月于適，來觀其師，及至此都，徘徊而不能去者，誠悅閣下之義；……居十日而不敢進者，誠以左右無先為容。……故先此書序其所以來之愈。……(註七)

案邢君牙以貞元三年三月為鳳翔尹，隴右節度使，十四年三月卒(註八)。宋程致道韓文公歷官記，方崧卿韓贈增考俱謂韓

愈遊鳳翔在貞元十一年(註九)，程氏云：

(貞元)十一年……五月去京師。……過潼關、遊鳳翔，以書抵邢君牙，不得意去。

而朱子考異云：

……案程說大誤。蓋二鳥賦序言五月過潼關，而此書言六月至鳳翔，潼關在長安之東，鳳翔在長安之西，相去六百餘里，豈有五月方東出潼關，而六月遽能復西至鳳翔之理。此書決非此年(貞元十一年)所作，必是八年以後，十年以前嘗至鳳翔而有此書及岐山下等詩也。(註一〇)

上邢書朱子以為非貞元十一年所作，誠是，然貞元十年韓愈嘗歸河陽省墓(見後)，其時當在二、三月間，六月似不大可能復自河陽至鳳翔。此書有「二十五而擢第於春宮」語，當是貞元八年六月或九年六月所作。

貞元十年(七九四)韓愈再應吏部博學宏辭試，未成。是年以朱絲繩賦，冬日可愛詩，學生代齊郎議三者為試題。(註一一)。時朝廷欲以太學生於郊廟攝事，將去齊郎以從省便，韓愈此議以為學生不可奉宗廟社稷之小事，蓋齊郎士之賤者也。

「學生之所事者，德與藝也，以德藝舉之，而以力役之，是使君子而服小人之事，且非國家崇儒勸學誘人為善之道也。(註一二)」韓愈或以此論議與朝廷不合，而未能上名。

歸河陽省墓，嫂鄭氏卒於宣城，姪老成(卽十二郎)護喪歸葬河陽。祭十二郎文云：

吾年十九，始來京城，其後四年而歸視汝，又四年吾往河陽省墳墓，遇汝從嫂喪來葬。(註一三)

案韓愈貞元二年，年十九至京師，六年歸宣城視老成。「又四

年往河陽省墳墓。當在貞元十年。又省墳墓當是祭掃，時俗掃墓在每年三月清明節，是年韓愈自長安東歸必在二、三月間。貞元十一年（七九五），韓愈三舉吏部亦無成。有答崔立之書云：

……凡二試於吏部，一既得之，而又黜於中書，……退自取所試讀之，乃類於俳優者之辭，顏忸怩而心不寧者數月，既已爲之，則欲有所成就。……因復求舉，亦無幸焉。乃復自疑，以爲所試與得之者，不同其程度。及得觀之，余亦無甚愧焉，夫所謂博學者，豈今之所謂者乎？夫所謂宏辭者，豈今之所謂者乎？誠使古之豪傑之士，若屈原、孟軻、司馬遷、相如、楊雄之徒，進于是選，必知其懷慙乃不自進而已矣？（註一四）

案立之字斯立，貞元四年進士。唐進士擢第後，吏部試之，合其程度，然後授官。韓愈至是三試吏部不成，斯立以書來勉，因作此書報之。

韓愈三舉吏部無成，正月二十七日因上宰相書求仕：今有人生二十八年矣。……四舉禮部乃一得，三選於吏部卒無成。……遑遑乎四海無所歸，恤恤乎饑不得食，寒不得衣，濱於死而益固。……聞古之君子相其君也。一夫不獲其所，若已推而內之溝中，今有人生七年而學聖人之道以修其身，積二十年。不得已一朝而毀之，是亦不獲其所矣。伏念今有仁人在上位。若不往告之而遂行，是果於自棄而不以古之君子之道待吾相也。……今若聞有以書進宰相而求仕者，而宰相不辱焉，而薦之天子，而爵命之，……枯槁沉溺魁閎寬通之士必且……于焉而來矣。（註一）

（五）書上不報，後十九日（二月十六日）復上第二書云：

……愈聞之，蹈水火者之求免於人也。不惟其父兄弟之慈愛，然後呼而望之也。將有介於其側者，雖其所憎怨，苟不至乎欲其死者，則將大其聲疾呼而望其仁之也。……闕下且以爲仁人乎哉？不然，若愈者，亦君子之所宜動心者也。……古之進人者，或取於盜，或舉於管庫，今布衣雖賤，猶足以方於此。情溢辭感，不知所裁，亦惟少垂憐焉。（註一六）

又不報，後二十九日（三月十六日）上第三書云：

……愈聞周公之爲輔相，其急於見賢也，方一食三吐其哺，方一沐三捉其髮，當是時，天下之賢才皆已舉用。今雖不能如周公吐哺捉髮，亦宜引而進之，察其所以而去就之，不宜默歎而已也。……（註一七）

案當時宰相爲賈耽、趙憬、盧邁（註一八）、韓愈三上書宰相，不得通，足三及門，而爲閹人所辭（註一九），又大聲疾呼宰相之仁愛，甚而自比於盜賊、管庫，後人於此頗以爲怪，宋張子韶云：

退之平生本強人，而爲饑寒所迫，累數千言求官於宰相。亦可怪也。至第二書乃復自比爲盜賊、管庫，且云大其聲而疾呼矣，略不知恥何哉！豈作文者，其文當如是，其心未必然邪！（註二〇）

然黃震則以爲韓愈三上宰相書，非「階權勢，求富貴」，其不忘於仕進者，亦將小行其志耳！因謂：

宰相人材所進，磊落明白以告之，公之本心如青天白日，

後世旁求曲徑，而陰求陽辭。妄意廉退之名，眞播間乞祭耳！（註二一）

案黃氏謂韓愈用心坦白，勝於後世旁求曲徑之徒，固是知人之言。然韓愈「情隘辭慙」乞求垂憐，似亦不必曲爲之諱。韓愈在長安八、九年，生活至爲窮困，其所謂「無所取資，日求於人，以度時月」（註二二），「遑遑乎四海無所歸，恤恤乎餓不得食，蹇不得衣」（註二三），皆情實之言，其急切求官，實逼於窮，不得不然。

三上書不得報，是年五月戊辰（二日）遂出長安東歸，癸酉（七日）出潼關，息於河之陰，見道中有籠白鳥白鸚鵡而西者，因自悲行已不敢有愧於道，乃不齒列於朝，仰望天子之光明，而鳥唯以羽毛之異，反得蒙薦進，因作感二鳥賦以自悼云：
……過潼關而坐息，窺黃河之奔猛，感二鳥之無知，方蒙恩而入幸。……余生命之溷阨，曾二鳥之不如。汨東西與南北，恒十年而不居，辱飽食其有數，況策名於薦書（註二四）。

案舊紀十三，貞元十一年「六月河陽獻白鳥。」河陽卽孟州（今河南孟縣），爲河陽節度使治所，亦韓愈之籍里。六月河陽使者在長安獻白鳥，五月上旬韓愈於出潼關途中視見，於時正合。宋韓醇云：

歐陽文忠讀李習之幽懷賦，以爲翺一時有道而能文者莫如韓愈。愈嘗有賦矣，不過羨二鳥之光榮，歎一飽之無時爾。是心使光榮而飽則不復云矣。若翺獨不然。其賦曰：衆羣羣而雜處兮，咸歎老而嗟卑，視余心之不然兮，慮行道之猶非。……使當時君子皆易其歎老嗟卑之心，爲翺所憂之

心，唐之天下豈有亂與亡哉！歐陽子之論善矣！雖然，公不云乎文章之作，常發於羈旅草野。……感二鳥賦，蓋所謂發於羈旅草野者，使其光榮而飽，憂天下之心，孰謂公一日忘耶！（註二五）

韓氏謂韓愈此賦發於羈旅草野。使其得位，必不忘憂天下之心，誠爲篤論。今案李翱賦作於唐憲宗元和十年（八一五）時翱已得位，無衣食之憂，韓愈爲此賦，正窮約之時，二者寫作情境迥異，不能相提並論。又歐陽修宋仁宗景祐二年（一〇三五）坐范仲淹論事貶夷陵，讀李翱文乃謫夷陵第二年作。歐陽有意借李賦自鳴孤憤，故論韓愈此賦不能持平。

五、六月間至河陽故里。晝記云：

貞元甲戌年，余在京師，……明年出京師至河陽，與二、

三客論畫品格（註二六）。

案「貞元甲戌」爲貞元十年。「明年至河陽」，知今年東歸目的地爲河陽故里。九月，自河陽赴洛，次偃師，有祭田橫文，其序云：

貞元十一年，愈如東京，道出田橫墓下，感橫義高，能得士，因取酒以祭，爲文而弔之（註二七）。

案田橫初爲漢將灌嬰敗於垓下，亡走梁，踰彭越。高祖卽位，懼誅，與其徒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。高祖聞齊人賢者多附橫，乃使使赦橫罪而召之。橫與其客二人詣洛，至戶鄉自刎，令客奉其頭馳奏，高祖流涕以王者禮葬橫，既葬，二客皆自刎從之，其餘客在海中者聞橫死，亦皆自殺（註二八）。田橫墓在偃師戶鄉，洛陽東三十里。洪譜云：

東京，洛陽。橫墓在偃師。諸本多作東如京，按十九年公

爲御史，其多貶陽山，安得以九月出田墓下，唐都長安，亦不得云東如京也。

案洪說甚是。橫墓在洛陽東三十里，使京爲指洛陽，自偃師至洛乃是西向，亦不得云東如京。又元和郡縣志，河陽西南至河南府八十里，自河陽至洛，地理方向，亦不得云東如京。

附 註

- 註一：登科記考十三。
- 註二：校注本外集上。
- 註三：唐會要七六。
- 註四：校注三。
- 註五：新書六二宰相表中。
- 註六：見校注二。
- 註七：校注三。
- 註八：舊紀十三，清方廷爽唐方鎮年表。
- 註九：見魏本韓文類譜。
- 註一〇：見集釋一岐山下詩引。
- 註一一：登科記考十三，魏本十四省試學生代齋郎議，注云：諸本此下有貞元十年應博學宏辭九字。
- 註一二：見校注二。
- 註一三：校注五。
- 註一四：校注三。
- 註一五：校注三。
- 註一六：同注一五。
- 註一七：同注一五。
- 註一八：新書六二宰相表中。
- 註一九：校注三上宰相第三書。

韓愈事蹟考述

- 註二〇：魏本十六上宰相第二書引。
- 註二一：校注三上宰相第一書引。
- 註二二：校注三上宰相第一書。
- 註二三：校注三與李朝書。
- 註二四：校注一。
- 註二五：魏本一感二鳥賦引。
- 註二六：校注二。
- 註二七：校注五。

五、汴州推官

貞元十二年（七九六）韓愈居洛陽。三月董晉自兵部尚書出爲東都留守（註一）。七月，董晉授汴州刺史、宣武軍節度使（註二）。時宣武節度使李萬榮新喪，其將郟惟恭總其軍，將乘機爲亂。董晉授命後即赴任，辟韓愈及韋弘景、劉宗經等從之。董晉行狀云：

公既受命，遂行。……不以兵衛，及鄭州，逆者不至，鄭州人爲公懼，或勸公止以待，有自汴州出者言於公曰：不可入。公不對。遂行。宿圃田，明日食中牟，逆者至，宿八角（在祥符縣），明日惟恭及諸將至，遂逆以入。及郟，三軍緣道譁聲，庶人壯者呼，老者泣，……遂入以居。……惟恭亦有志，以公之速也，不及謀，遂出逆，既而私其人，觀公之所爲以告，曰：公無爲。惟恭喜，知公無害己也。委心焉。……（註三）

董晉果斷，迅疾入汴，使惟恭陰謀不得逞，汴州終於獲得一時安定。韓愈從董晉入汴後，得試秘書省校書、汴州觀察推官（註四）。八月，德宗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爲汴州行軍司馬，左司

郎中楊凝為觀察判官，殿中侍御史杜倫為節度判官，孟叔度為營田判官（註五）。

時李翱自徐州至汴與韓愈定交（註六）。

邵惟恭猶結大將相里重晏等謀亂，事發，行軍司馬陸長源使人執惟恭送京師，奏天子處其罪，詔赦惟恭死罪，廢為黔首（註七）。

貞元十三年（七九七）春汴州監軍俱文珍赴京師。韓愈有送俱文珍詩云：

奉使羌池靜，臨戎汴水安。冲天鵬翹翹，報國劍鋌寒。……誰言臣子道，忠孝兩全難（註八）。

又序云：

今之天下之鎮，陳留為大。……其監軍中黃必材雄德茂，榮耀耀光，能俯達人情，仰喻天意者然後為之。故我監軍俱公，輟侍從之榮，受腹心之寄，奮其武毅，張我皇威，遇變出奇，先事獨運，偃息談笑，危疑以平，天子無東顧之憂，方伯有同和之美。……

案俱文珍，後改名劉貞亮（註九）。清王鳴盛謂「自文宗以下，閹人握兵之禍，潰敗決裂，其原皆自文珍發之」（註一〇），因稱之為「宦官小人。」韓愈詩序竟頌之如此，後人遂據以為韓愈結納宦官之證，近人陳寅恪氏亦謂「韓退之本與俱文珍有連」為「俱文珍私黨」（註一一）。唐李漢編昌黎集不以此詩序入正集，似亦以韓愈與俱文珍結交為嫌。然據序末云：

「貞元」十三年春，將如京師，相國隴西公飲餞於青門之外，謂功德皆可歌也，命其屬成作詩以鋪釋之。

則詩為奉隴西公董晉之命而作，而作者非一人，並非韓愈有意

結納，清方世舉云「非出己意」（註一二），甚為得之。再者韓愈與俱文珍有世交關係。蓋貞元三年韓愈從父兄弇與俱文珍並隨會盟使渾瑊赴平涼定盟，吐蕃背約，文珍被虜（後釋歸）（註一三），而韓弇遇害。韓愈從兄與文珍同僚，文珍於韓愈為長輩，愈賦詩作序頌揚，亦情理之常。又王鳴盛謂：「送之時，俱文珍惡尚未露，亦無害昌黎之為君子。」（註一四）

迂鶴壽亦云「昌黎自為君子，文珍自為小人，兩不相妨。」（註一五）可謂得體。

附 註

- 註一：舊紀十三。
- 註二：同註一。
- 註三：校注八。
- 註四：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。
- 註五：校注八董晉行狀。
- 註六：李文公集十六祭韓吏部文：「貞元十二，兄在汴州，我遊自徐，始得兄交。」
- 註七：李文公集八賀行軍司馬陸大夫書。
- 註八：校注本外集上，集釋一。
- 註九：新書二〇七劉貞亮傳。
- 註一〇：集釋一引王鳴盛蛾術篇。
- 註一一：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「政治革命及其黨派分野」。
- 註一二：集釋一引方氏昌黎詩編年箋注語。
- 註一三：新書二〇七劉貞亮傳。
- 註一四：同註一〇。

註一五：集解一送汴州監軍俱文珍詩引。
註一六：羅聯添張籍年譜（大陸雜誌二十五卷四期）。

六、從事徐州幕

貞元十五年（七九九）二月三日汴州節度使董晉卒。晉將薨，知汴州必亂，因命其子三日歛，既歛即行，行之四日，即十一日乙酉行軍司馬陸長源知節度留後事。初長源欲以峻法繩驕兵，爲晉所否，不克行。至長源爲留後，軍心不服，因作亂而殺長源、孟叔度等（註一）。韓愈有汴州亂詩二首紀其事，其一云：

汴州城門朝不開，天狗墮地聲如雷，健兒爭誇殺留後，連屋燒成灰，諸侯咫尺不能救。孤土何者自興哀（註二）
董晉卒，韓愈以義當從喪，又知汴州必亂，因從喪以出，而免於難。護喪至洛，旋假道盟津（即河陽），過汜水、鄭州、東南出陳許，二月底至徐州之符離（註三）。而韓愈妻子，因倉卒不及隨從，亂後方乘船下汴水，東去趨彭城（註四）而後至符離與韓愈會聚。貞元十六年韓愈與孟東野書云：去年春脫汴州之亂，幸不死，無所於歸，遂來於此。主人與吾有故，哀其窮，居吾于符離睢上（註五）。

案主人謂張建封，建封字本立，兗州人。少善屬文，好談論，慷慨負氣，以加名爲己任。歷官監察御史、河東節度使判官，岳州、壽州刺史。興元元年充濠壽廬三州觀察使，貞元四年爲徐州刺史、徐泗濠節度使，十六年五月卒，年六十六（註六）。韓愈親建封年少三十三歲。其與建封相識或在貞元三年至十一年間。舊書一四〇張建封傳云：

大曆十年，馬燧爲河陽三城鎮遏使，辟建封爲判官，奏授監察御史。……軍務多咨於建封。及燧爲河東節度使，復奏建封爲判官，建封初，燧薦之於朝。

建封既與馬燧相善，而貞元三年以後八、九年間，韓愈在長安嘗得北平王馬燧之資助，韓愈殆在此數年間因馬燧之薦而識建封。又建封善屬文，新書建封傳稱其「禮賢下士，有文章傳於時」。韓張結交，當因文章而相惜。

秋，建封辟韓愈爲徐州節度推官（註七）。韓愈作觀鯉詩一首云：「願辱太守薦，得充諫諍官（註八）」蓋願建封薦之於朝廷。九月一日，上張建封書論晨入夜歸事之不可。

「……在使院中有小吏持院中故事節目十餘事示愈，其中不可者，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之終，皆晨入夜歸，非有疾病事故不許出。……古人有言曰：人各有能有不能，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。抑而行之，必發狂疾。……凡執事之擇於愈者，非爲其能晨入夜歸也。必將有以取之，苟有以取之，雖不晨入而夜歸，其所取者猶在也。……」（註九）

案通常執事時間爲「寅而入，盡辰而退」（即上午三時至九時）「申而入，終酉而退」（即下午三時至七時），共爲十小時，今依府中舊例，晨入夜歸，非有事故不許外出，則在府中執事時間爲十六小時，爲時過長，有枉人性，故上此書請張建封「哀其所不能，不彊使爲之。」

張建封好擊毬，韓愈作汴泗交流贈張僕射一詩諷之，其後四句云：

此誠習戰非爲劇，豈若安坐行良圖，當今忠臣不可得，公馬莫走須殺賊。（註一〇）

方世舉昌黎詩編年箋注云：

按擊毬亦武事之一。：：唐時有毬場，憲宗嘗問趙宗儒「人言卿至荊州，毬場草生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死罪，雖然草生，不妨毬子往來」上爲之啓齒。此唐時武場擊毬之明證。此詩規之，似失事宜，但此時吳少誠已阻朝命，則講武者不止於此，故未有殺賊之語。(註一一)

案擊毬(即擊馬毬)，固爲演練武事，然建封愛之過甚，竟以擊毬爲樂，韓愈規之，蓋欲其保留生命上馬殺賊。此詩張建封有和篇，其末云：

韓生訝我爲斯藝，勸我徐驅作安計，不知戎事竟何成，且愧吾人一言惠(註一二)。

建封擊毬之事，雖不爲即止，亦深以韓愈之言爲有當。

韓愈作詩諫建封擊毬事，不聽，又上書勸之，以爲人「五藏之繫結甚微，坐立必懸垂於胸臆之間，而之以頤頤馳騁，」必危害人身，因諷其廣慮深思，以養壽命(註一三)。

作徐泗濠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，文中盛讚張建封，謂其「文章稱天下，其所辭實所謂閎辨通敏兼人之才者也。後之人苟未知南陽公之文，吾請觀於君子，苟未知三君子之文章，吾請觀於南陽公可知矣。」(註一四)案三君子謂前徐州掌書記許孟容，杜兼，李博。建封以文章著稱於時，韓愈所言，當非時俗應酬之語。

是多，韓愈奉建封命朝京師賀新正。(註一五)翌年春韓徐州，作歸彭城一詩云：

：：歸來戎馬間，驚顛似鶴雌，連日或不語，終朝見相欺，乘間輒騎馬，茫茫詣空坡，遇酒卽酩酊，君知我爲誰

(註一六)。

案清查晚晴以爲結語連上數句，蓋因不滿於建封而發(註一七)。韓愈在徐州，遇事直言無忌，甚不爲建封所喜，五月，遂爲建封所黜。韓愈去徐歸洛，先南下泗州，再由淮入汴，至睢陽(河南商丘)，十四日遊當地勝蹟，時有侯喜、王涯、李翺等同遊(註一八)。抵洛約在五六月間。

五月十三日庚戌，張建封卒，時韓愈已去徐州。韓愈無詩哀悼，後又未爲之作碑誌，二人以隙終，當無可疑。

附 註

- 註 一：校注八道晉行狀。
- 註 二：集釋一。
- 註 三：集釋一此日足可惜一首附張籍。
- 註 四：同註三。
- 註 五：校注二。
- 註 六：舊唐書一四〇張建封傳。
- 註 七：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：「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奏爲節度推官」校注二與孟東野詩：「：：脫汴州之亂，遂來於此，及秋將辭去，因被留以職事」。
- 註 八：集釋一。
- 註 九：校注三。
- 註 一〇：集釋一。
- 註 一一：集釋一引。
- 註 一二：集釋一汴泗交流詩後附錄。
- 註 一三：校注三。
- 註 一四：校注二。
- 註 一五：校注五歐陽詹哀詞。
- 註 一六：集釋一。